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9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14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绍喜董事长主持,经董事充分讨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讨论,拟提名刘绍喜、陈宗盛、吴华东、黄泽群、万顺武、黄国安、张冰冰、谭文辉、瞿晓心等九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冰冰、谭文辉、瞿晓心为独立董事),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913,893元”修改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913,893元”;
-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361,913,8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1,913,893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改后为“公司股份总数461,913,8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1,913,893股,其他种类股0股”。
- 该议案尚须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当日公告附件)与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时间:20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 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厅。
 - 会议方式:现场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议案1. 关于选举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选举陈宗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选举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4. 关于选举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5. 关于选举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选举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选举张冰冰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选举谭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9. 关于选举瞿晓心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10. 关于选举邱富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11. 关于选举王四中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12. 关于选举陈楚然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7-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截止至2007年8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登记事项:
 - 登记时间:2007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 登记手续:
 -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卡。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列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8月3日下午16:30),股东也可现场登记。
 - 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联系人:吴华东、谢吨斌
联系电话:0754-5100989-8513(8413)
传真:0754-5100797

(六)其他事项:

-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精神,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1)刘绍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全国青联委员,广东省青联副主席,荣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第十一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第三届“中华管理英才”、“200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6年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系广东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广东省汕头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和第五届政协委员,第六届政协常委、澄海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广东家具行业协会第四届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资,现任香港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 (2)吴华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历任宜华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黄泽群: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年起任广东省澄海市澄中教工厂厂长,1998年起在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4)黄国安: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0年在饶平县木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0年至2001年在饶平县汇潮工艺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
- (5)万顺武: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1987年起在湖北省襄樊市毛纺厂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任科长、主任;1997年起在湖北万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任财务经理、审计部长、公司监事;2001年调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6)张冰冰:女,196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1983年至1993年期间于北京市家具公司任生产科、贸易科、计算机室主任,并任团委书记;后任北京市家具协会副秘书长。在1993年调任中国家具协会后,历任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并担任中国家具协会流通专业委员会执行主席兼秘书长、中国家具协会软垫专业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家具协会沙发专业委员会执行主席。同时是北京工业促进局家具行业高级专家、任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期间,负责协调组织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广州国际家具展、大连国际家具展,并组织日本中国家具展等国际展会。同时还兼任《中国家具年鉴》副主任,《中国家具杂志》编委、《中国家具通讯》编委的工作。具有多年家具行业专业经验,熟悉国内外市场动态,并为中组部、农业部、高法、广电部、人事部等国家机关单位办公家具采购做高级顾问工作。
- (7)谭文辉: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至1986年在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部门经理;1986年至1987年,在美国国际集团下属美国亚细亚公司广州分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1987年至2005年,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今,广州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8)瞿晓心:女,1964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委员、联络委员会副主任、法律支助部主管;2001年至今连续三届受聘担任广东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委;2005年至今担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工作顾问。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工作于三联集团财务处,1991年4月至1994年3月工作于广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工作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1997年5月至2004年8月工作于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2004年9月至今工作于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1)邱富健: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在汕头春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2年在深圳市三联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拓展部经理;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家具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2)王四中: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年入伍服役,复员后1994年任广东省澄海市澄海纸厂工作,1994年调入宜华集团从事生产和采购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地源事业部采购部经理。

(3)陈楚然:女,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3年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任财务人员主管;1994年至今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200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7月14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晓心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讨论,拟提名邱富健、王四中、陈楚然等3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最近一年内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4.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4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冰冰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冰冰
2007年7月14日

声明人瞿晓心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瞿晓心
2007年7月14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第一部分: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问题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有不完善之处,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足,造成对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全面,需加强学习;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加强;
4.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不及时,需加强信息披露及时更新和完善;
5. 公司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意识不高,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已经形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可能为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董事与监事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文件,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 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
公司总经理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依法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不存在履行职务不尽职、不忠实或违背诚信等情形。

5.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主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上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及

- 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冰冰
2007年7月14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文辉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文辉
2007年7月14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瞿晓心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文辉
2007年7月14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瞿晓心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文辉
2007年7月14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第一部分: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问题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有不完善之处,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足,造成对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全面,需加强学习;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加强;
4.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不及时,需加强信息披露及时更新和完善;
5. 公司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意识不高,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已经形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可能为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董事与监事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文件,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 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
公司总经理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依法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不存在履行职务不尽职、不忠实或违背诚信等情形。

5.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主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上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及

- 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银行信贷、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制度等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各部门决策权力与控股股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促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加强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建立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是公司治理是一个系统和复杂的工程,需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还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加以加强: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有不完善之处,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足,造成对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全面,需加强学习;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加强;

4.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不及时,需加强网站信息及更新和完善
自近期公司网站重新设计,造成一些信息未能及时挂上公司网站,公司将尽快建设好网站,将有关信息及时在公司网站披露,让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5. 公司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意识不高,需进一步加强
2006以前公司主动信息披露主要是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意识不高,2007年以来自愿性信息披露意识大大提高。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重点,自愿性信息披露为补充。通过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让投资者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信心,使投资者充分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

第四部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待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有不完善之处,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披露制度)	2007年9月底前完成	刘绍喜、吴华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准备相关资料,进行培训,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课程	内部培训2007年9月底前完成	吴华东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加强	落实专人负责投资者工作,热情接待来访投资者,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	2007年9月底前完成	吴华东
4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不及时,需加强网站信息及更新和完善	聘请专人负责网站维护,增加网站信息更新,存在不足的问题,进行及时更新	2007年8月底前	许庆宏
5	公司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意识不高,需进一步加强	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准备相关资料,准备相关资料,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在日常工作不断完善	吴华东

第五部分:有一个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的一个方面是股权激励办法,目前正在筹备实施过渡阶段,将管理者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ERP管理系统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大回收节支力度。
1. 企业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和各业务流程得到全面改进和优化;
2. 建立起从营销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到财务管理的全方位深度集成的ERP管理信息系统;
3. 规范销售和售后服务流程,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4. 规范运作流程,加强供应商考核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商交货准确率,提高运作效率,并应付账款的有效收集;
5. 加强对生产计划、物料控制和车间生产过程的管理,对生产计划、进度及生产过程中的料、工、费信息进行有效的跟踪和控制,并准确及时反馈,确保生产有序、均衡进行,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6. 规范库存管理,增加库存管理的透明度,显著降低库存成本,提高库存周转率;
7. 通过成本核算系统加强对生产成本与核算的管理,及时准确提供生产成本的成本信息;
8. 通过ERP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采集、分析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9. 满足日常财务应付、财务核算、总账等管理分析功能;
10. 提供多规格、全方位的ERP查询和报表功能,提供丰富的经营决策信息。

第六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子公司质量情况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人:吴华东、谢吨斌
联系电话:0754-5745020
传真电话:0754-5100797
公司电子邮箱:yihua@puyihuntou.gd.cn
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gszl@csqc.gov.cn
广东证监局:gdsgsc@csqc.gov.cn
上交所网站:list22@sec.sse.com.cn
公司邮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834
邮编:515834
公司网络平台: http://www.yihuatimber.com 投资者关系专栏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14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7年1-6月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16,000.00	285,275,829.38	59,000,049.62	-323,945,926.53	179,345,952.47
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16,000.00	285,275,829.38	59,000,049.62	-323,945,926.53	179,345,95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1,763.72	-8,871,763.72
(一)净利润				-8,871,763.72	-8,871,763.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其他					
三、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71,763.72	-8,871,763.72
四、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71,763.72	-8,871,763.72
五、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71,763.72</	